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67,370,9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56,448,093 股，委託出席者 0 股），占本公司有權出席 104 年股東常會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81.17%。

列席董事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謝明德（以上為董事）、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其他列席人員：吳漢期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三）本公司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盧銘偉先生解任職務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1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至 37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黃美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67,308,938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282,777,8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1,917,041權），占表決權總數93.8%；反對16,3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395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84,514,6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514,657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38 頁）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黃美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67,308,938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282,778,4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1,917,628權），占表決權總數93.8%；反對15,8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808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84,514,6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514,657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前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p>	<p>(前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前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p>	<p>(前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以下略)</p>	<p>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以下略)</p>
第十五 條	<p>(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

後，再同時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李舒明為監票員，黃美華、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67,308,938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1,282,770,5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1,909,748權），占表決權總數93.8%；反對19,3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95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84,518,9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518,950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u>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本條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67,308,938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1,276,525,7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5,664,896權），占表決權總數93.3%；反對699,2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9,247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90,083,9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083,950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1名，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3名，其中盧銘偉董事於103年11月24日因

病辭世，茲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擬即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補選獨立董事 1 名，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 1 名，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郭家琦	台灣大學 會計系	1、曾任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現任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000

####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67,308,938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黃美華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當場宣布，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郭 家 琦	1,183,164,10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2 分)。

主席：王文淵

王文淵  
印

紀錄：李永良

李永良  
印